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3155794-00196728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 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7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0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3155794-00196728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6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9 至 2025-06-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0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1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64729999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项目联系人：史文皞、何敏

联系方式：021-62560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3155794-00196728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65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4729999

采购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史文皞、何敏

电话：021-62560316

传真：021-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

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5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山支行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03004698559	在线转账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10%，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实际成交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史老师，联系电话：6256031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称中心）是在上海市民政局主管、上海市财政局监管下的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负责上海行政区域内的福利彩票销售工作。随着信息技术在福利彩票行业的进一步深化应用，国家和社会公众对福利彩票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及数据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2 年我中心开展上海福彩销售和管理系统的（以下称主系统）建设，整合统一电脑票和即开票销售和管理功能，通过建设完成更合规、安全、可靠、先进的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采用双机房运营模式，保障“销售连续、数据准确、开奖安全”，促进福利彩票的销售工作，为社会筹集更多福利基金。

主系统于 2022 年 7 月通过验收，并保持平稳运行。按合同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彩票销售专用设备与彩票应用软件具有一年质保，其他软硬件设备具有三年质保。2025 年 7 月 31 日，彩票销售专用设备与彩票应用软件续保后的一年质保服务将到期，其他软硬件设备质保也将到期，为确保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上海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我中心将对上海福彩销售和管理系统中所有软硬件设备专业的升级和运行维护服务进行采购。

另外，上海福彩即开票系统切换及终端采购项目中采购的即开票手持专用设备也将于 2025 年 7 月到质保期限，为确保上海福彩销售设备统一运维管理，即开票手持设备维保服务从本年度开始纳入本项目采购范围。

二、服务内容

2.1 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技术服务

1)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充足的配件用于维修周转，保证全市 3100 台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型号：SN-CP7200）、全市 300 台即开票销售专用设备（型号：SN-JK3210）的正常运行。

①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型号：SN-CP7200）配置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1	工控主板		ODSN4D5557	佳瑞
2	CPU		A8-5557	AMD
3	内存		M3S0-4GSSCLPC 4G/DDR3L	innodisk
4	存储		X600 SD9SN8W-128G	西部数据
5	键盘		SB52D-N-0012	恒宇
6	主屏	液晶屏	NV156FHM-N42	京东方
7		触摸屏	HS-ZCC-6821	合盛
8	打印机		BTP-R200LT	新北洋
9	阅读器		RD7200 V10. H01	思乐

10	电源	电 源	GW-SL200AW	长城
11		锂电池	LARGE-18650-4S1P	钜大
12	客显屏	液晶屏	G101STN01.2	友达
13		触摸屏	HS-ZCC-5166	合盛
14	扫描设备		SN-JK1100	思乐
15	指纹模块		SZT-11M	申指
16	定位模块		CP6100-DW01V10. H01	思乐
17	扬声器		LS307013	铭福

②即开票销售专用设备（型号：SN-JK3210）配置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1	扫描头	DE3L	新大陆
2	主板	NFT10_C8 主板组件	新大陆
3	显示屏	NFT10 屏幕	易快来
4	电池	BTY10 4800mAh	中盈泰
5	触摸屏	NFT10 液晶_TP	易快来
6	适配器	APS-KI015W-G	安科讯
7	后盖	NFT10 后壳	牛仔

2) 保障彩票销售专用设备维修配件供应，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相应的配件库，配件供应应保质保量，满足彩票市场的实际需求，保证供求平衡，随消耗随补充，确保供应不断，不得影响和中断彩票的发行和销售，保障投注站正常工作。

3) 配合采购人对现有投注站彩票销售专用设备软、硬件进行巡检维护。

4) 根据业务需求，保证系统稳定性前提下，对现有投注站彩票销售专用设备软件进行升级，不能影响正常的彩票销售、兑奖及查询。

5) 配合采购人在日常站点管理工作中进行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终端设备日常操作相关问题的解答，并形成常见问题分析与处理的汇总资料。

2.2 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

2.2.1 彩票销售与管理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提供彩票销售与管理系统软件的维护服务，包括日常维护、故障修复、适应性调整完善、现场技术支持等。具体要求如下：

2.2.1.1 电脑票销售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上海市福利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的电脑票销售子系统实现两中心业务双活功能，双机房系统同时运行，统一管理，保证销售、兑奖等数据在双机房同时存在，实现数据零丢失，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支持双色球、七乐彩、3D 及快乐 8 等游戏的销售、兑奖等业务功能。具体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电脑票销售系	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	1、采购人提出的彩票销售系统现有功能调整修改或新增功能需求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

	统运维 服务	服务	2、福彩游戏奖等加奖促销、特定投注方式特定销售金额彩票赠票或设奖促销，特定奖等兑奖的赠票或设奖促销等各种彩票促销活动支持涉及的销售系统软件开发、测试。
		软件报表制作和发布服务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现场完成或公司工程师协助完成的彩票销售系统相关联的报表制作。 2、各个部门要求的期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站点报表、银行缴款报表、开奖公告报表、奖池和调节基金报表等报表的制作和发布。
		软件产品相关升级实施部署服务 (总部工程师到客户现场或现场工程师实施)	1、彩票销售系统的部署和升级，协助采购人进行彩票销售系统软硬件设备上线及安装配置等工作。 2、各类游戏促销工具的升级实施。
		软件系统日常巡检服务 (按月)	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并由现场工程师对彩票销售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排查潜在的风险，并提供巡检报告。
		系统的问题处理服务	1、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故障等级，并启动相应处理机制； 2、现场工程师进行问题处理。 3、工程师远程电话支持进行问题处理。
		技术咨询服 务	提供彩票销售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系统容量扩充或服务 器更换技术服务	当中心机房彩票销售系统的服务器或存储空间需要扩充或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计划内开停 机服务	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停销安排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对彩票销售系统进行计划内开停机工作及运维保障工作。

		技术规划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彩票销售系统建设和安全规划，有针对性地为采购人提供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安全的技术支持。
2	中福彩全国游戏（快乐8）销售系统运维服务	中福彩全国游戏（快乐8）支持服务	1、根据中福彩全国型游戏（快乐8）销售系统接口，支持全国型游戏在上海市内的销售以及后续需求的修改和测试。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现场完成或公司工程师协助完成全国型游戏（快乐8）上海市内系统相关联的报表制作和发布。
		产品相关升级实施部署服务	全国型游戏（快乐8）上海市内系统的部署和升级，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上线及安装配置等工作。
		软件系统日常巡检服务	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并由现场工程师对全国型游戏（快乐8）上海市内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排查潜在的风险。
		系统的问题处理服务	1、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故障等级，并启动相应处理机制。 2、现场工程师进行问题处理。 3、工程师远程电话支持进行问题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全国型游戏（快乐8）销售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系统培训服务	安排工程师对福彩相关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员、操作员等）就全国型游戏销售系统进行系统培训。
		系统容量扩充或服务器更换技术服务	当中心机房全国型游戏（快乐8）销售系统的服务器或存储空间需要扩充或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计划内开停机服务	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停销安排以及中福彩中心的相关要求，对全国型游戏上海市内系统进行计划内开停机工作及运维保障工作。
		技术规划服	根据采购人的彩票销售系统建设和安全规划，有针对性

		务	地为采购人提供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安全的技术支持。
3	中福彩大监控运维服务	中福彩大监控容灾系统支持服务	1、根据中福彩各游戏的中福彩云平台数据备份接口（主要包括销售明细、中奖明细、兑奖明细等数据），支持容灾系统的运行以及后续需求的修改和测试。 2、根据中福彩大监控数据转换接口，支持云平台容灾数据汇集转换到中福彩大监控系统的运行以及后续需求的修改和测试。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现场完成或公司工程师协助完成云平台数据备份数据查询工作。
		中福彩新开奖系统支持服务	1、根据中福彩新开奖的接口，支持开奖过程数据自动生成和上传中福彩的运行以及后续需求的修改和测试。 2、根据中福彩新开奖的接口，支持交易数据实时上传中福彩系统的运行以及后续需求的修改和测试。
		产品相关升级实施部署服务	中福彩大监控上海市内系统的部署和升级，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上线及安装配置等工作。
		软件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按月）	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并由现场工程师对中福彩大监控上海市内子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排查潜在的风险，并提供巡检报告。
		系统的问题处理服务	1、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故障等级，并启动相应处理机制。 2、现场工程师进行问题处理。 3、工程师远程电话支持进行问题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中福彩大监控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系统培训服务	安排工程师对福彩相关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员、操作员等）就中福彩大监控系统进行系统培训。
		系统服务器更换技术服务	当中心机房中福彩大监控上海市内系统的服务器需要扩充或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计划内开停机服务	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停销安排以及中福彩中心的相关要求，对中福彩大监控上海市内系统进行计划内开停机工作及运维保障工作。
4	测试系统运维服务		测试环境是机房内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完成各项系统测试、验证、演示、培训等工作。测试环境经过合理规划和管理，可以提高日常相关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所有准备用于生产环境的软件，都需在测试环境进行验证，确保软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因此测试环境在实际运维中非常重要，现场工程师负责采购人测试环境的软硬件维护。 1、有关彩票销售系统系统软件、全国型游戏上海市内系统软件、彩票游戏各类促销工具、彩票软件报表等各类需求升级实施前，需通过测试环境进行测试、验证和演示，确保各项业务通过评估后接入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2、可通过测试环境进行培训和演示。 3、第三方系统接入生产系统前，需在测试环境中进行各项功能联调测试，达到要求后才可接入生产系统。
5	系统基础架构运维服务（网络、存储、主机等设计与维护）		1、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网络参数配置调整和维护服务，比如增加一个防火墙之后的网络策略修改、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更换服务器 IP 地址等。 2、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安装、上架等工作。 3、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系统巡检和运维保养工作。
6	系统演示服务		通过网络线路或面对面的方式，适时提供新产品、新系统、新功能的演示，给客户带来新颖的用户体验。
7	系统信息安全（等保三级）		1、配合采购人完成所维护软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和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2、按照等保测评结果及整改意见，对相应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整改，包括且不限于软件安全优化、系统安全加固、软件

		运维制度修缮、系统监控和预警等方面，保障采购人顺利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	--	--------------------------------------

2.2.1.2 即开票销售系统维护服务

上海市福利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的即开票销售子系统实现即开票业务双活，确保同城异地双数据中心的数据一致性，系统支持上海市即开票游戏的批次管理、物流配送、销售退票及彩票兑奖等业务功能。具体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即开票销售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服务 1、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即开票系统新功能需求的开发与测试。 2、各类促销工具的开发与测试。
		软件报表制作和发布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驻场服务工程师或总部工程师协助完成即开票系统相关联的报表制作和发布。
		软件产品相关升级实施部署服务（总部工程师到客户现场或现场工程师实施） 1、即开票系统的升级和部署，协助福彩进行即开票系统软硬件设备上线及安装配置等工作。 2、各类游戏促销工具的升级实施。
		软件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按月） 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并由现场工程师对彩票销售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排查潜在的风险，并提供巡检报告。
		系统的问题处理服务 1、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故障等级，并启动相应处理机制。 2、现场工程师进行问题处理。 3、工程师远程电话支持进行问题处理。
		技术咨询 提供即开票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	
		系统容量 扩充或服务 器更换 技术服务	当采购人机房彩票销售系统的服务器或存储空间需要扩充或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计划内开 停机服务	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停销安排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对彩票销售系统进行计划内开停机工作及运维保障工作。
		技术规划 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彩票销售系统建设和安全规划，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安全的技术支持。
2	测试系统运维服务	测试环境是机房内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完成各项系统测试、验证、演示、培训等工作。测试环境经过合理规划和管理，可以提高日常相关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所有准备用于生产环境的软件，都需在测试环境进行验证，确保软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因此测试环境在实际运维中非常重要，现场工程师负责采购人测试环境的软硬件维护。 1、有关即开票系统各类需求升级实施前，需通过测试环境进行测试、验证和演示，确保各项业务通过评估后接入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2、当采购人有培训需求时，可通过测试环境进行培训和演示。	
3	系统基础架构运维服务（网络、存储、主机等设计与维护）	1、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网络参数配置调整和维护服务，比如增加一个防火墙之后的网络策略修改、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更换服务器 IP 地址等。 2、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安装、上架等工作。 3、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系统巡检和运维保养工作。	
4	系统演示服务	通过网络线路或面对面的方式，适时提供新产品、新系统、新功能的演示，给客户带来新颖的用户体验。	

5	系统信息安全(等保三级)	1、配合采购人完成所维护软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和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2、按照等保测评结果及整改意见，对相应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整改，包括且不限于软件安全优化、系统安全加固、软件运维制度修缮、系统监控和预警等方面，保障采购人顺利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	--------------	--

2.2.2 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服务	1、采购人提出的综合管理系统现有功能调整修改或新增功能需求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
		软件报表制作和发布服务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现场完成或公司工程师协助完成的综合管理系统相关联的报表制作。 2、各个部门要求的期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站点报表、开奖公告报表、对比分析等报表的制作和发布。
		软件产品相关升级实施部署服务（总部工程师到客户现场或现场工程师实施）	综合管理系统的部署和升级，协助福彩进行综合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上线及安装配置等工作。
		软件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按月）	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并由现场工程师对综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排查潜在的风险，并提供巡检报告。
		系统的问题处理服务	1、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故障等级，并启动相应处理机制。 2、现场工程师进行问题处理。 3、工程师远程电话支持进行问题处理。
		技术咨询服	提供综合管理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务	
		系统容量扩充或服务器更换技术服务	当采购人机房综合管理系统的服务器或存储空间需要扩充或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计划内开停机服务	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停销安排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对综合管理系统进行计划内开停机工作及运维保障工作。
		技术规划服务	根据采购人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和安全规划，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安全的技术支持。
2	综合管理系统测试系统运维服务	测试环境是机房内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完成各项系统测试、验证、演示、培训等工作。测试环境经过合理规划和管理，可以提高日常相关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所有准备用于生产环境的软件，都需在测试环境进行验证，确保软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因此测试环境在实际运维中非常重要，现场工程师负责采购人测试环境的软硬件维护。 1、有关综合管理系统系统软件各类需求升级实施前，需通过测试环境进行测试、验证和演示，确保各项业务通过评估后接入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2、当采购人有培训需求时，可通过测试环境进行培训和演示。	
3	综合管理系统基础架构运维服务（网络、存储、主机等设计与维护）	1、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网络参数配置调整和维护服务，比如增加一个防火墙之后的网络策略修改、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更换服务器 IP 地址等。 2、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安装、上架等工作。 3、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系统巡检和运维保养工作。	
4	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演示服务	通过网络线路或面对面的方式，适时提供新产品、新系统、新功能的演示，给客户带来新颖的用户体验。	

5	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安全（等保三级）	1、配合采购人完成所维护软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和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2、按照等保测评结果及整改意见，对相应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整改，包括且不限于软件安全优化、系统安全加固、软件运维制度修缮、系统监控和预警等方面，保障采购人顺利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	------------------	--

2.2.3 对外服务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对外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外服务系统现有功能调整、修改或新需求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
		软件报表制作和发布服务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对外服务系统相关联的报表制作。 2、各个部门要求的期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站点报表、开奖公告报表、对比分析等报表的制作和发布。
		软件产品相关升级实施部署服务（总部工程师到客户现场或现场工程师实施） 对外服务系统的部署和升级，协助福彩进行对外服务系统软硬件设备上线及安装配置等工作。
		软件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按月） 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并由现场工程师对对外服务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排查潜在的风险，并提供巡检报告。
		系统的问题处理服务 1、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故障等级，并启动相应处理机制。 2、现场工程师进行问题处理。 3、工程师远程电话支持进行问题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对外服务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系统容量扩充或服务 器更换 技术服务	当采购人机房对外服务系统的服务器或存储空间需要扩充或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计划内开 停机服务	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停销安排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对对外服务系统进行计划内开停机工作及运维保障工作。
		技术规划 服务	根据采购人对外服务系统建设和安全规划，有针对性地为采购人提供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安全的技术支持。
2	对外服务系统测试 系统运维服务	测试环境是机房内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完成各项系统测试、验证、演示、培训等工作。测试环境经过合理规划和管理，可以提高日常相关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所有准备用于生产环境的软件，都需在测试环境进行验证，确保软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因此测试环境在实际运维中非常重要，现场工程师负责采购人测试环境的软硬件维护。 1、有关对外服务系统系统软件各类需求升级实施前，需通过测试环境进行测试、验证和演示，确保各项业务通过评估后接入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2、当采购人有培训需求时，可通过测试环境进行培训和演示。 3、第三方系统接入生产系统前，需在测试环境中进行各项功能联调测试，达到要求后才可接入生产系统。	
3	对外服务系统基础 架构运维服务（网 络、存储、主机等 设计与维护）	1、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网络参数配置调整和维护服务，比如增加一个防火墙之后的网络策略修改、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更换服务器 IP 地址等。 2、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安装、上架等工作。 3、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系统巡检和运维保养工作。	

4	对外服务系统演示服务	通过网络线路或面对面的方式，适时提供新产品、新系统、新功能的演示，给客户带来新颖的用户体验。
5	对外服务系统信息安全（等保三级）	1、配合采购人完成所维护软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和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2、按照等保测评结果及整改意见，对相应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整改，包括且不限于软件安全优化、系统安全加固、软件运维制度修缮、系统监控和预警等方面，保障采购人顺利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2.2.4 应用支撑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上海市福利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的应用支撑子系统主要为综合管理系统、对外服务系统提供统一的公共服务，包括统一的用户和权限管理、统一的应用日志管理、统一的外部服务调用等，未来应用系统新增业务功能都可基于应用支撑系统提供的公共服务构建，有效提高应用系统功能研发的速度。具体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应用支撑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服务	采购人提出的应用支撑系统现有功能调整修改或新增功能需求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
		软件产品相关升级实施部署服务（总部工程师到客户现场或现场工程师实施）	应用支撑系统的部署和升级，协助采购人进行应用支撑系统软硬件设备上线及安装配置等工作。
		软件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按月）	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并由现场工程师对应用支撑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排查潜在的风险，并提供巡检报告。
		系统的问题处理服务	1、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故障等级，并启动相应处理机制。 2、现场工程师进行问题处理。 3、工程师远程电话支持进行问题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应用支撑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系统容量扩充或服务器更换技术服务	当采购人机房应用支撑系统的服务器或存储空间需要扩充或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计划内开停机服务	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停销安排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对应用支撑系统进行计划内开停机工作及运维保障工作。
		技术规划服务	根据采购人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和安全规划，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安全的技术支持。
2	应用支撑系统测试系统运维服务	测试环境是机房内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完成各项系统测试、验证、演示、培训等工作。测试环境经过合理规划和管理，可以提高日常相关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所有准备用于生产环境的软件，都需在测试环境进行验证，确保软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因此测试环境在实际运维中非常重要，现场工程师负责采购人测试环境的软硬件维护。 1、有关应用支撑系统系统软件各类需求升级实施前，需通过测试环境进行测试、验证和演示，确保各项业务通过评估后接入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2、当采购人有培训需求时，可通过测试环境进行培训和演示。	
3	应用支撑系统基础架构运维服务（网络、存储、主机等设计与维护）	1、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网络参数配置调整和维护服务，比如增加一个防火墙之后的网络策略修改、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更换服务器 IP 地址等。 2、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安装、上架等工作。 3、配合福彩工作人员对福彩机房的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系统巡检和运维保养工作。	

4	应用支撑系统系统演示服务	通过网络线路或面对面的方式，适时提供新产品、新系统、新功能的演示，给客户带来新颖的用户体验。
5	应用支撑系统信息安全（等保三级）	1、配合采购人完成所维护软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和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2、按照等保测评结果及整改意见，对相应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整改，包括且不限于软件安全优化、系统安全加固、软件运维制度修缮、系统监控和预警等方面，保障采购人顺利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2.2.5 其他维护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善运维制度和应急预案机制，规范业务流程。
-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完成日常维护工作，并按需提交资料。巡检（主系统）每季度 1 次提供深度检查报告。运维总结按采购人要求，按月提交系统运维报告，每半年提供运维总结报告。
- 3、切换演练：一年不少于 1 次双活机房切换演练，一年不少于 2 次备用机房开奖演练。
- 4、迁移承诺：项目采购的设备或系统，如用户要求其搬迁或迁移，中标方需提供免费服务。
- 5、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中标人需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漏扫、渗透、基线测试并完成相应整改。

2.2.6 系统优化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定期修复系统补丁和提供优化方案。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应提供不限次数系统的优化及安全加固测试、整改、指导、培训等服务。紧急情况下，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建包含软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系统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的团队，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优化及加固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要求完善和优化彩票销售系统的整体框架，为上海福彩业务发展、技术创新及运维管理提供夯实的技术保障。
- 2、周期性完成彩票销售系统软件缺陷或故障的修正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因业务调整或政策因素的软件修改工作。
- 3、优化应用程序结构设计、优化应用程序流程设计等。
- 4、操作系统优化：周期性完成彩票销售系统应用操作系统补丁升级工作。
- 5、数据库优化
 - ① 数据库性能优化：根据彩票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数据库性能评估，核心参数调优，SQL 语句调优；
 - ② 数据库空间扩充：根据彩票业务发展情况，在存储设备上扩展新的 LUN 空间给数据库使用；
 - ③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协助招标人进行数据库备份和恢复工作，发生紧急情况恢复数据库，确保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 ④ 数据库数据迁移：根据招标人的业务发展要求，协助招标人将数据库迁移到新的设备上，确保业务连贯性；
 - ⑤ 数据库故障排除：通过本地、远程等方式实施故障排除；
 - ⑥ 数据库预防性巡检：定期提供预防性巡检，完成系统参数、配置调优。

2.2.7 应急专线支持服务

通过配置专线和引入运维安全审计设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做到支持人员的所有的操作都被严格授权及记录，采购人可以查看操作过程或定期进行行为审计，确保支持操作的安全。应急机房具备完整的视频监控设备，采购人技术部可以在授权技术支持人员访问机房系统后实时监控技术支持人员在应急机房的工作情况。远程应急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定期进行系统深度巡检：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系统深度巡检工作，深入巡检报告包括机房服务器健康运行情况、每台服务器软件详细运行情况、各系统日志审计分析、系统巡检结论；
- 2、远程应急事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发生故障的应急处理、一些复杂报表制作、协助采购人数据核验等；
- 3、新产品、新业务软件的直接演示体验和培训：可通过远程线路让采购人体验新产品、新业务软件，同时可以进行远程培训服务；

2.3 配套专用软件升级开发服务

为灵活适应彩票市场需求，强化技术能力建设，保持系统核心竞争力，提供彩票销售系统配套专用软件开发服务，推进销售渠道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上海福彩进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2.3.1 彩票销售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2.3.1.1 电脑票销售系统

1. 根据采购人每年促销活动需求、中福彩中心活动需求进行促销活动软件和报表开发；
2. 支持销售系统下联的销售终端软件开发和优化；
3. 支持网点终端助手对接开发；
4. 支持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推送开发；
5. 支持数据归集功能开发；
6. 支持耗材物流对接开发。

2.3.1.2 即开票销售系统

1. 支持区县分仓物流订单系统优化和开发；
2. 支持即开票营销活动的定制开发；
3. 支持销售系统下联的销售终端软件开发和优化；
4. 支持即开票物流对接开发；
5. 支持导入站点预定限额方案和预定额度查询功能优化开发；
6. 数据统计工具、即开票订单、物流、库存报表定制化开发；
7. 即开票玩法电子支付、兑付功能优化开发；
8. 即开票预定抢票方案优化开发；
9. 支持即开票站点退机启用和流程优化开发；
10. 支持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推送开发；
11. 支持数据归集功能开发；

2.3.1.3 第三方渠道接入平台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丰富的信息发布、二次营销活动等技术支持。
2. 支持福彩官网、官微、APP 新增数据查询接口开发；

3. 支持渠道商即开票兑奖功能开发；
4. 支持大数据平台数据推送功能开发。

2.3.2 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2.3.2.1 渠道管理与服务体系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渠道管理与服务体系中开发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审批流程、业务主管和专管员绩效考核管理、站点视频监控管理、销售员管理、站主授权销售员使用功能、爱心驿站管理等功能。

2.3.2.2 资产管理与服务体系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资产管理与服务体系中开发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物流服务商对接等。

2.3.2.3 决策管理与服务体系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决策管理与服务体系中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平台对接、大额票站点监控、站点注销票监控、站点即开票订票额度统计等功能

2.4 原始数据保存

中标方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在服务期内将包含销售和管理系统中的全部原始数据以电子介质方式完整移交给采购方，并提供方式协助采购方对数据进行封存。中标方承诺移交的原始数据是安全可读并可追溯查询的，并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全部原始数据封存后 60 个月的保存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历史数据查询统计工具，保证采购人可解读查询原始数据。此项义务不受技术服务合同期限的约束，并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

2.5 机房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运维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机房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的运维服务，具体设备及软件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说明	数量
1	计算节点内存扩容	华为服务器内存条 ， 计算节点内存扩容	96
2	云设备监控管理软件许可扩容	华为 esight 云设备监控管理软件许可扩容	1
3	云软件	华为云 FusionSphere 云套件	1
4	虚拟化系统安全软件	瑞星虚拟化系统安全软件	1
5	计算节点	华为 2288H V5 计算节点	6
6	管理节点	华为 2288X V5 管理节点	3
7	生产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510 V5 生产存储	2
8	业务区接入设备	华为 CE6857E-48S6CQ 交换机业务区接入设备	2
9	管理区接入设备	华为 CE6857E-48S6CQ 交换机管理区接入设备	2
10	存储区接入设备	华为 CE6857E-48S6CQ 交换机存储区接入设备	2
11	BMC 接入设备	华为 S5731-S48T4X BMC 接入设备	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说明	数量
1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6804 核心交换机	2
13	出口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8000 M6 出口路由器	2
14	出口区防火墙	华为 USG6630E 出口区防火墙	2
15	隔离防火墙（边界防火墙）	华为 USG6525E	2
16	仲裁服务器	华为 DP2200	
17	日志审计	安恒 DAS-TCLOUD-HW-LOG950 综合日志审计	1
18	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TCLOUD-HW-A2500 数据库审计	1
19	堡垒机	华为 UMA1520E	1
20	漏洞扫描平台	华为 VSCAN1506	1
21	入侵防御（IPS）	华为 IPS6585F	1
22	操作台（A）	联想启天 M430-B444 操作台（A）	6
23	操作台（B）	联想启天 M430-B444 操作台（B）	6
24	多功能打印机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MFP M480f 多功能打印机	3
25	机架式服务器	联想 SR658	2
26	密码机	江南科友 SJJ1817	2
27	随机数发生器	思乐 Comscire PQ4000KS	2
28	电子令牌	GDCA-eKey-642	4

2.6 培训服务

2.6.1 投注站销售员培训服务

1. 在运维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针对彩票销售专用设备维修人员的专业培训及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2. 为投注站销售员进行投注设备日常操作和日常保养培训，保证投注站人员能独立、顺利的完成彩票销售工作；
3. 在二次开发的系统上线运行前对投注站销售人员进行培训；
4. 负责搭建配套的培训和演示环境。

2.6.2 彩票系统技术培训服务

1. 根据实际要求提供彩票系统相关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安排工程师对福彩相关人员就彩票销售与管理系统软件、福彩新技术等进行专业系统培训。
2. 提供彩票系统培训服务，提供针对福彩相关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员、操作员等）就彩票销售系统等进行系统使用及维护培训，确保他们掌握独立运行、维护销售系统的业务能力和业务知识；
3. 在定制开发的系统上线运行前对对福彩相关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员、操作员等）进行培训；
4. 组织进行彩票业务和技术交流，介绍现阶段国内外彩票行业先进的业务运营和技术管理经验，促进双方的共同成长；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2、交付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服务响应

1、现场服务队伍要求：中标方应确保由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服务，派驻至少3名专职技术服务工程师驻场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协助采购人进行彩票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工作，现场处理各类突发的异常事件、排除交易系统故障，支持及保障上海福彩各项业务活动的顺利进行与正常开展；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系统运维、软件修正、开奖和兑奖等工作技术后备支持、处理解决交易系统事故、对交易系统中存在的缺陷进行升级、投注站销售现场技术支持等。

2、配备精通业务的软件开发队伍负责本项目内相关软件的升级开发，能够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10人。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10年以上行业从业经历；实施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3、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1）5*8小时采购人办公时段内，响应时间应小于5分钟，故障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小时；

（2）5*8小时范围外，响应时间应小于10分钟，故障解决问题时间小于4小时。

3.3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中标方的所供本项目必须符合本项目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含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3、因中标方提供产品的技术原因，导致采购人、彩民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4 项目验收

1、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采购人在每月25日定期进行运维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采购人在收到运维月度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发起验收申请并报告本项目履约情况总结，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对服务项目清单明细中的服务逐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本项目履约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阶段性验收或总验收以及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最终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2、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库的设置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含数量及品牌型号等）、备品备件库的地址等】；

3、付款方式：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第一笔（合同总额 5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50%的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笔（合同总额 50%）：2025 年 11 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50%的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12	对运维对象和服务范围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0-5分）；对项目现状情况的重点以及

		福彩销售设备现场维修的了解和分析是否合理(0-4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0-3 分)。
服务方案	0~27	一、评审内容: 1. 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技术服务 (0-5 分); 2. 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 (0-5 分); 3. 配套专用软件升级开发服务 (0-5 分); 4. 原始数据保存 (0-5 分); 5. 机房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运维服务 (0-5 分); 6. 培训服务 (0-2 分); 二、评审标准: 针对系统现状的详细维护方案、日常运维服务和对运行系统的定时检查等实施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 文档管理是否完整清晰可追溯, 项目服务是否有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8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完整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	0~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0-3 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0-3 分)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	0~4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0-2 分); 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 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 分)。
本地化服务	0~5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场所的得 2 分, 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提供 3 名驻场技术支持人员的得 3 分, 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
团队人员配置	0~9	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的得 3 分, 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 有一项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团队人员能力	0~6	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专业及从业经历情况等能否满足需要(0-3 分); 团队人员是否具有类似销售终端或配套设备服务经验, 相关经验是否丰富, 技术能力水平能否能满足采购需求(0-3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3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0~10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需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合理化建议及风险防控；
- （2）方案设计，包括总体方案、系统设计、接口改造方案、安全方案等；
- （3）产品选型，《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

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5）实施方案，包括集成部署、验收方案、用户培训；

（6）项目经理情况表；

（7）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团队人员职称证书等）；

（8）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参考需求文件表 2.1、表 2.2 和表 2.3。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4			
5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	包 1

		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1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 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5.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64729999-8628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需求。

2.2 合同金额：当年度费用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详见采购需求。

2.5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 10%。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

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在每月 25 日定期进行运维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甲方在收到运维月度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运维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4.3.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4.3.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5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 50%；第二笔-尾款（50%）：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且采购人收到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合同总额 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信息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1.4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做出相应调整。

7.2.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4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销售和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 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8.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 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 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1.5 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1.8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 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如有构成犯罪, 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 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 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 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 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 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 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因乙方运维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0.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7 本项目连续2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10.8 本合同所称赔偿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索赔、第三方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